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眉人社职〔2021〕1号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余莉等 13 名同志高级会计师职务 任职资格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党工委党群工作部，东坡区、彭山区、仁寿县、洪雅县人社局，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国资委、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：

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30 日川人社函〔2021〕2 号文件通知，经四川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通过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复核，同意余莉等 13 名同志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，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算。

四川川娃子食品有限公司：余莉

眉山市东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吴静

眉山市中医医院：许彩晏

四川金桐精细化学有限公司：邵群莲

仁寿县财政信息中心：朱红丽

洪雅县国有林场：罗会芬

四川万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：帅晓娟

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：邹冰瑜

眉山华星锦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：干淑芳

眉山市人民医院：何雅

眉山市展通公交客运有限公司：李雷波

眉山市兴眉水务有限公司：苏刘艳

眉山市岷东新区智慧城市信息中心：宁凤

特此通知

眉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1月12日

